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财函〔2023〕58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3年毕业生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省属高校：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规定，现就做好2023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是党和政府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单位就业的重要举措，对激发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基层、拓宽就业渠道、助力乡村振兴等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规范开展学费补偿工作；加强政策宣传，灵活运用多种媒体宣传解读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提高学生和社会公众知晓度；畅通热线咨询电话，及时答疑解惑，确保政策

宣传和工作落实准确到位。

二、严格申报资格条件审核

各市各高校要按照《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细则》《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规范》（SDZZ 9-2020）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工作，严格落实审核责任。今年的申报主体为2020届高校毕业生，财政困难县界定以2019年省财政困难县（见附件1）为依据（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不受财政困难县条件的限制）；往年符合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在受理期内未申报的，可一并补报。

资格审核重点为申请毕业生的工作地点、工作单位、工作年限等内容。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和代偿资金外，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高校要及时审核毕业生提交的《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指导做好相关申报工作。各市要指导各县（市、区）认真审核毕业生提交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申请表》、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高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等相关材料，并负责审核汇总各县（市、区）报送的相关材料，于10月31日前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数据报送系统（<http://221.214.56.34:2588/Login>）提交年度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需求报告（正式文件形式）pdf版、《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申请表》盖章扫描 pdf 版、《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

三、及时足额落实补偿和代偿资金

补偿和代偿资金由省财政与毕业生就业所在市、县(市、区)财政按 5:3:2 的比例分担,就业所在地为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区)的,由市财政承担的资金全部转由省财政承担。各市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 2023 年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资金需求报告,主动协调财政部门做好分担资金支持保障工作。省财政承担资金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下达,各市要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资金保障,确保补偿和代偿资金于明年 5 月 31 日前汇入毕业生个人账户。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王万虎,联系电话:0531—51793743。

- 附件: 1. 2019 年山东省财政困难县名单
2. 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3. 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2019 年山东省财政困难县名单

序号	所属市	县(市、区)
1	济南市	莱芜区
2		商河县
3	淄博市	高青县
4		沂源县
5	枣庄市	薛城区
6		峄城区
7		台儿庄区
8		山亭区
9	烟台市	莱阳市
10		栖霞市
11	潍坊市	临朐县
12		安丘市
13	济宁市	微山县
14		鱼台县
15		金乡县
16		嘉祥县
17		汶上县
18		泗水县
19		梁山县
20	泰安市	岱岳区
21		宁阳县
22		东平县
23	日照市	五莲县
24		莒县

序号	所属市	县（市、区）
25	临沂市	沂南县
26		郯城县
27		沂水县
28		兰陵县
29		费县
30		平邑县
31		莒南县
32		蒙阴县
33		临沭县
34		德州市
35	宁津县	
36	庆云县	
37	临邑县	
38	平原县	
39	夏津县	
40	武城县	
41	乐陵市	
42	聊城市	阳谷县
43		莘县
44		冠县
45		高唐县
46		临清市
47	滨州市	惠民县
48		阳信县
49		无棣县

序号	所属市	县(市、区)
50	菏泽市	牡丹区
51		定陶区
52		曹县
53		单县
54		成武县
55		巨野县
56		鄄城县
57		鄄城县
58		东明县

附件 2

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学校性质 (选择)	1. 公办 2. 民办		全日制学历		
所学专业		学号			就读年限		
学校地址及 邮编		学校资助 中心电话			就读起止 时间		
本人身份证号		本人联系 电话			入学前户籍所 在县(市、区)		
家庭住址及 邮编		家庭联系 电话			就业单位所在 县(市、区)		
就业单位(如变动, 可分别填写)		就业单位 联系电话			服务年限		
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亲属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在校就读最终学历期间缴纳学费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年度（XX 年）	实际缴纳学 费（元）	收费标准 （元）	实际获得 国家助学 贷款(元)	国家助学贷款 经办银行	审定代偿情况（由就业所在地 县级资助中心填写）		
					审定代偿 金额（元）	审核人 签字	
合计							

代偿资金汇入账户（由学生本人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毕业高校审核意见	
教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同学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合格，所填个人信息和家庭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同学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所填信息属实。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中心 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同学在校期间是/否获得减免学费资助，实际获得减免学费资助_____元，所填信息属实。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生就业单位审核意见（如变动，可分别填写）	
经审核，_____同学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位就业，服务期已满_____年。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	经审核，_____同学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位就业，服务期已满_____年。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
负责人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毕业生就业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意给予该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可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站上下载（正反面、A4 格式）。	

